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燕医药”、“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进行。

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以公告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3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1、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向网上投资者市盈率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65元/股。

投资者应当根据本公告在2016年1月2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同为2016年1月2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15:10~13:00~15:00。

(2) 主承销商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底,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小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3)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上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6年2月2日(T+2日)16:00前,将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款认购新股。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6年2月2日(T+2日)终将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 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3、所有网下投资者均需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cei.gov.cn)完成《关于符合*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资质要求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提交工作,咨询电话:010-88005123。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的风险提示,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指引,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F51“批发业”,截止2016年1月26日(T-3日),中证指数发布的F51“批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1.02倍,请投资者关注该类别的风险。本次发行价格18.6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3,205万股,本次发行不设发行规模,按本次发行价格18.65元/股,发行新股3,205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9,773.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643.2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4,130.05万元,等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安排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05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5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84%;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55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39.16%。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1) 22.9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会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2) 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会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4)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上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6年2月2日(T+2日)16:00前,将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款认购新股。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6年2月2日(T+2日)终将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 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3、所有网下投资者均需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cei.gov.cn)完成《关于符合*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资质要求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提交工作,咨询电话:010-88005123。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的风险提示,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指引,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F51“批发业”,截止2016年1月26日(T-3日),中证指数发布的F51“批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1.02倍,请投资者关注该类别的风险。本次发行价格18.6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3,205万股,本次发行不设发行规模,按本次发行价格18.65元/股,发行新股3,205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9,773.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643.2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4,130.05万元,等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在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点提示

1、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20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鹭燕医药”,股票代码“00278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网下配售对象在申购时应向网下承销商国信证券出具书面承诺函,通过深交所的电子平台实施;网下初步询价时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05万股,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5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8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55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39.16%。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6年1月26日(T-3日)完成。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安排如下:

(1) 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16年1月29日(T日)9:30~15:00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发行人申购,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2) 在初步询价阶段入围的网下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对网下申购时“附表:初步询价时与有效报价情况”,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将根据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时申报的入围申购量。凡参与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对网下申购时“附表:初步询价时与有效报价情况”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将不再参与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 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16年1月29日(T日)9:30~15:00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发行人申购,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4) 在初步询价阶段入围的网下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对网下申购时“附表:初步询价时与有效报价情况”,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将根据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时申报的入围申购量。凡参与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对网下申购时“附表:初步询价时与有效报价情况”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将不再参与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 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16年1月29日(T日)9:30~15:00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发行人申购,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6) 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16年1月29日(T日)9:30~15:00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发行人申购,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7) 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16年1月29日(T日)9:30~15:00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发行人申购,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8) 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16年1月29日(T日)9:30~15:00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发行人申购,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9) 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16年1月29日(T日)9:30~15:00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发行人申购,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10) 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16年1月29日(T日)9:30~15:00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发行人申购,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11) 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16年1月29日(T日)9:30~15:00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发行人申购,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12) 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16年1月29日(T日)9:30~15:00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发行人申购,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13) 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16年1月29日(T日)9:30~15:00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发行人申购,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14) 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16年1月29日(T日)9:30~15:00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发行人申购,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15) 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16年1月29日(T日)9:30~15:00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发行人申购,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16) 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16年1月29日(T日)9:30~15:00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发行人申购,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17) 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16年1月29日(T日)9:30~15:00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发行人申购,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18) 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16年1月29日(T日)9:30~15:00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发行人申购,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19) 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16年1月29日(T日)9:30~15:00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发行人申购,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20) 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16年1月29日(T日)9:30~15:00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发行人申购,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21) 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16年1月29日(T日)9:30~15:00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发行人申购,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22) 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16年1月29日(T日)9:30~15:00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发行人申购,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23) 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16年1月29日(T日)9:30~15:00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发行人申购,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24) 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16年1月29日(T日)9:30~15:00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发行人申购,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25) 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16年1月29日(T日)9:30~15:00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发行人申购,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26) 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16年1月29日(T日)9:30~15:00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发行人申购,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27) 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16年1月29日(T日)9:30~15:00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发行人申购,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28) 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16年1月29日(T日)9:30~15:00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发行人申购,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29) 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16年1月29日(T日)9:30~15:00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发行人申购,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30) 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16年1月29日(T日)9:30~15:00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发行人申购,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31) 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16年1月29日(T日)9:30~15:00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发行人申购,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32) 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16年1月29日(T日)9:30~15:00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发行人申购,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33) 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16年1月29日(T日)9:30~15:00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发行人申购,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34) 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16年1月29日(T日)9:30~15:00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发行人申购,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35) 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16年1月29日(T日)9:30~15:00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发行人申购,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36) 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16年1月29日(T日)9:30~15:00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发行人申购,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37) 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16年1月29日(T日)9:30~15:00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发行人申购,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38) 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16年1月29日(T日)9:30~15:00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发行人申购,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